

114
A3713



侯爵 宗原 之 御 筆



大正十一年四月
侯爵 宗原 寄 贈

一 末四子九百五拾三石七斗五升五合

寺 陳 堂 方 叔 子 三 百 五 拾 九 斗 五 升 五 合

寺 海 平 均 堂 方 叔 四 百 九 拾 七 斗 八 合

内

批 明 末 三 子 叔 百 七 拾 四 斗 五 升 五 合

内 叔 子 四 百 九 拾 七 斗 八 合

叔 子 七 百 五 拾 三 石 七 斗 五 升 五 合

叔 子 七 百 五 拾 三 石 七 斗 五 升 五 合

五百俵

五拾俵

百俵

但 四 斗 五 合 入

但 四 斗 五 合 入

五 圓 三 拾 五 石 五 斗

五 圓 三 拾 五 石 五 斗

五 圓 三 拾 五 石 五 斗

五 圓 三 拾 五 石 五 斗

三百依

四百六拾三依

七拾四依

百依

四百依

三百五拾五依

四百五拾三依

百依

百依

五拾依

百依

五拾依

五拾依

五回 五步

四回五拾五步

四回九拾五步

五回五拾五步

五回四拾八步

五回五拾五步

五回五拾五步

五回五拾五步

五回五拾五步

五回五拾五步

五回五拾五步

五回五拾五步

五回五拾五步

五拾依

五拾依

百依

多首公於依

五拾依

五拾依

百依

百依

四百五拾三依

五拾依

五拾依

五拾依

三百依

四回九拾五步

四回九拾五步

四回九拾五步

四回八拾五步

五回三拾五步

五回五拾五步

五回五拾五步

五回五拾五步

五回三拾五步

五回五拾五步

五回五拾五步

五回五拾五步

五回五拾五步

其於依
其於依
百依
其百依
七百八於九依

五同於其
五同於其
五同於其
五同於其
五同於其

右平均之石五同於其三七余

濃列朱少五百可如西不計其并其合

其係三子八百於八依四并其并其合

內三子百於九依其并其合 併其并其合

以百三於五依其并其合 其并其合

四百三於四依其并其合 其并其合

三百三於三依 四同於其

八百於七依

五同於其

四百三於三依其并其合

五同於其

五於依

五同於其

百三於依

五同於其

七百四於五依其并其合

五同於其

四百七於依

四同於其

百四於五依

五同於其

百六於四依

四同於其

四百三於五依

五同於其

百三於四依

五同於其

右平均之石五同於其三七余

正列未以初名以

于依以百依

五同五以五五

下從末三以而五以六非

于依以百依

五同五以五五

右於八月二十日神未為社僧依并平酒以而每之

色以生以

十年八月二十日